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文本件不受理。理由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
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
。書記官　涂人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0日